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公告编号:2019-004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继续履职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于2013年2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2月20日章勇坚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鉴于章勇坚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章勇坚先生履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章勇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章勇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章勇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于2013年2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2月20日章勇坚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鉴于章勇坚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汪小宇	150,000	0.15%	2019/01/22-2019/02/18	集中竞价交易	23.18-27.56	3,763,986.27	100%	966,904	0.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是否完成披露减持计划: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是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20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于2013年2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2月20日章勇坚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鉴于章勇坚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行结构性存款32,000,000元,使用1,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2月10日至2019年2月18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64号”、“2018-079号”公告。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立亚新材在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637,064.79元。收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金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64,688.90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立亚新材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59,000,000元。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议案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持续有效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34号”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分别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2,000,000元,使用1,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2月10日至2019年2月18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64号”、“2018-079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军(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19年2月1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信拓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2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日,股权投资中心持有公司20,694,969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信拓持有山东信拓一份额,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1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于2013年2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2月20日章勇坚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鉴于章勇坚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国枫律师[2019]A0060号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所接受贵司委托担任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30:11-30: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08:15-2019年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本所律师现场确认,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101,209,06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4.1394%。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依次进行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037,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0%;其中现场投票151,037,7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其中现场投票207,200股,网络投票15,1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网络投票: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9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反对2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44,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其中现场投票151,244,9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5,1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网络投票: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9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44,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其中现场投票151,244,9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5,1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网络投票: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9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244,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其中现场投票151,244,9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5,1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网络投票: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9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明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纯云
曹梅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于2013年2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2月20日章勇坚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鉴于章勇坚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章勇坚先生履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章勇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章勇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章勇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对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跟踪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逐步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购买及进展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0%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9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777.29元
2	光大银行	2018年12月29日到期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2018年7月18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583.53元
3	工商银行	保本“随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8%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2018年8月18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319.75元
4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65%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2018年8月18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60,451.15元
5	民生银行	组合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8%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2018年9月12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46,066.07元
6	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4.2%	2018年7月2日	2018年7月2日-2018年9月15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06,627.53元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00%	2018年7月2日	2018年7月2日-2018年10月19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8,000.00元
8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65%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9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27,123.20元

9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3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52,213.87元

10 民生银行 组合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20,000.00元

11 民生银行 组合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2018年9月17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44,000.00元

12 民生银行 组合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5.3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10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38,633.27元

13 民生银行 组合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1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10月17日 履行中

14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0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6%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2019年10月19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20,767.52元

15 民生银行 组合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5.15%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2019年3月19日 履行中

16 民生银行 组合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4.8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2月13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04,100.00元

17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3.85%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16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31,946.20元

18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0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24,100.00元

19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固定收益型 3,400 3.6%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6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24,100.00元

20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固定收益型 1,500 3.6%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6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50,000.00元

21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固定收益型 2,000 4.2%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6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9,424.66元

22 民生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6,500 4.5%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11日 履行中

23 民生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4.2%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3日 履行中

24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75%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36,643.94元

25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15%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履行中

26 民生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004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4月16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告》(2018-037)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8-06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2019-03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绍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绍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郭绍增先生并非独立董事,未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或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郭绍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郭绍增先生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郭绍增先生在担任